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711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711225A00_ATTCH3.pdf、171122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906253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906253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，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其相關規定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，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。合於前開性質相近認定標準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現職人員，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提敘，並自通令發布之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